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临安监发〔2017〕94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市甲醛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安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对临沂市甲醛行业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临安监发〔2017〕76号）要求，为深刻吸取金誉石化“6.5”爆炸着火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总局督导组和省局执法检查组检查3家甲醛企业提出的工作要求，彻底整改我市甲醛企业普遍存在的安全基础薄弱、从业人员素质较差、安全培训不到位、氧化工艺自控改造不彻底等突出问题，加快提升全市甲醛行业安全管理水平，临沂市安监局自2017年8月9日起对全市14家管理较差的甲醛企业开展了一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9日至8月24日，市安监局组织2个执法检查

组，同时对兰山、河东、费县等 3 个县区的 14 家甲醛生产企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专家诊断式检查。一是从严制定检查标准。本次专项检查严格参照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监局督导检查标准要求，检查开始前，采取“提前试点、座谈分析、逐步修正”的模式，召集所有参检专家对 2 家甲醛企业进行集体模拟试点，制定初步检查标准并进行座谈分析，统一尺度、统一要求，检查中期又围绕发现的重大隐患确定、两个体系运行、安全生产评级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标准修正，最终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甲醛企业检查标准。二是从严从细组织检查。检查组抽调危化科和两个危化品执法室相关人员参加，聘请两家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全程参与，每组安排工艺技术、电气设备、安全管理、仪表自控等 4 位异地高水平专家负责现场及资料检查，每家企业检查时间不少于 1 天。在分工上突出精细，每个专业方向既要查现场也要看资料，做到设备硬件完备与日常维护、管理制度完善与日常运行同步检查、同步推进。三是从严实施执法处罚。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，采取执法及时跟进的有力措施，当场提出处理意见并启动执法程序。本次专项检查共排查出问题隐患 441 项，其中重大隐患 45 项，立案处罚 55 项，下达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 14 份，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 14 家企业立即停产整顿。在执法过程中注重依法依规依程序，做到严格公正执法，同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统一尺度，维护了执法的权威性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。多数甲醛企业未配备危险化学品类注册安全工程师，安全

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较低，学历达不到要求，缺乏“明白人”管安全。氧化工艺、电工、焊工、自控仪表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，持证上岗人员无法满足轮班的要求。

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完善。部分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失，安全生产职责内容与岗位安全生产特点不对应、也不符合企业实际，存在抄袭现象；没有建立严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、考核、奖惩机制，没有进行日常和年度检查、考核、奖惩并建立档案。

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。多数甲醛企业未有效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培训档案，对照人员花名册检查存在缺项漏项；没有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制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对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内容不全面、针对性不强。

四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不健全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，制度制定与实践运行脱节，“两张皮”问题严重，存在照抄照搬其他企业现象；岗位操作规程的内容不全面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标准规定，也没有按照规定组织定期评审、及时修订；没有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和奖惩。

五是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不严格。作业前的风险分析不开展或者分析不全面，个别甲醛企业配备的分析仪器不合格或检测超期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的项目和时间频次不符合标准要求，作业票证会签审批流于形式，作业人员对特殊作业标准学习不够、理解不深、掌握不透。

六是安全设施配备安装不规范。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数量不足，安装位置不符合标准规定；固定顶甲醇储罐未

设置氮封及水喷淋系统；一些重要的安全联锁未投用，未设置气相氧含量监测、报警及联锁，未装设 ESD 紧急停车系统；爆炸危险区域采用普通摄像头、开关箱等非防爆电气设施，生产车间未设置事故通风机，尾气燃烧炉未设置防爆板；储罐普遍采用塑料管液位计，不符合化工企业储罐液位计设置规范要求。

七是企业安全管理法制意识淡薄。部分企业存在违规扩建甲醛生产线行为，个别企业与高速公路、国道等重要场所安全距离不足，部分企业擅自变更设计用途违规在厂区内设置宿舍，多数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，排查重点不突出、内容不全面。

八是多数企业应急救援管理不到位。应急演练频次不足，特别是针对现场处置方面的演练；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足，维护保养不到位，淋洗器和洗眼器配设置不足或者已损坏；现场操作人员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足，不能熟练使用应急救援器材。

深入剖析我市甲醛企业普遍存在的上述八项共性问题和隐患，主要原因是：甲醛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多没有化工从业背景，学历层次、专业素质相对较低；缺少高水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多数甲醛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法规标准掌握不清、技术规范理解不透等问题，主动学习意识差，日常操作习惯于凭经验、凭胆大；部分甲醛企业对安全生产没有从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，喊的凶、抓的松，或者不知道如何抓好安全生产，重生产、轻安全的问题较为突出；部分甲醛企业对安全生产的资金、设备、人力和工作精力等投入不足，导致安全设施不完善、安全措施不落实；多数甲醛企业从业人员普遍学历不高，人员流动大，安全专业素质较差，缺少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安全操

作技能，等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，严格整改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各相关县区安监局要靠上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按照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的要求，不打折扣地狠抓整改落实，整改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县区安监部门。针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甲醛企业，各相关县区安监局要认真落实停产整顿工作措施，严密监控企业停产行为，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到位的，一律不得复工生产。

（二）举一反三，全面推进。兰山区、河东区、费县、沂水县、临沭县安监局要加快推进本地区其余甲醛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检查，认真参照市局检查模式，严格执行甲醛企业检查标准，详细对照八项共性问题 and 隐患，严格检查专家队伍管理，彻底排查整改甲醛企业各类问题和隐患。要举一反三，全面深入查找问题和差距，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，提高甲醛行业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严格准入，提升素质。要根据甲醛企业实际，制定从业人员专业配置标准，严审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化工专业学历条件，将危险化学品类注册安全工程师、仪表设备专业人员、氧化工艺等特殊作业人员实际配备情况作为企业复工硬性指标，要用懂技术、明法规、会管理的“明白人”管安全，尽量选聘有化工专业和经历的工作人员。甲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增强安全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多拿出时间、多投入精力抓安全生产，不能有丝毫懈怠、半点疏忽。

（四）多措并举，转型升级。各相关县区安监局要结合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，分类梳理本地区甲醛企业安全生产状况，按照“四个一批”的原则尽快确定分类名单，逐类逐企研究制定工作措施。对存在重大隐患且难以整改的企业要及时纳入关停企业名单，报请地方政府采取关停措施。要以国务院开展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行动为契机，推动甲醛企业搬迁入园、整合发展，要提前介入、提前谋划，鼓励甲醛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确保安全生产，从根本上提升甲醛行业安全生产水平。

附件：14家甲醛企业隐患清单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9月8日